

FZ/T 12006—2011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2543.1 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1部分:直接计数法
[2] GB/T 2543.2 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2部分:退捻加捻法
-

FZ/T 12006—2011

ICS 59.080.20
W 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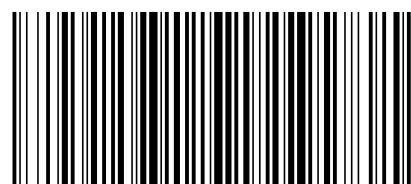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12006—2011
代替 FZ/T 12006—1998

精梳棉涤混纺本色纱线

Combed cotton/polyester blended grey yarns



FZ/T 12006-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2257

定价: 18.00 元

2011-05-18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附 录 C
(资料性附录)
在线产品取样及试验

C.1 在线产品取样周期及卷装形式

C.1.1 一般两天取样试验一次,但周期一经确定,不得任意变更,十万里纱疵、纤维含量偏差试验周期可适当延长,但不得超过两周。

C.1.2 取样的卷装形式为管纱。

C.2 在线产品取样数及试验次数

C.2.1 在线产品取样数见表 C.1。

表 C.1 在线产品取样数

生产同一品种的开台数	1	2	3	4	5	6	7	8~9	10	11~14	15	16~29	30 及以上
每台台上采取管纱数	30	15	10	7~8	6	5	4~5	3~4	3	2~3	2	1~2	1
总管纱数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	30

C.2.2 线密度变异系数、线密度偏差率试验,每份试样 30 个管纱,每管摇取 1 缕,总数为 30 次(开台数在 5 台及以下的产品,线密度变异系数、线密度偏差率试验可相应减少拔管数,拔取 15 个管纱,每管摇取 2 缕)。

C.2.3 单纱(线)断裂强度及单纱(线)断裂强力变异系数试验,单纱每份试样 30 个管纱,每管测试 2 次,总数为 60 次(开台数在 5 台及以下者,可每份试样 15 个管纱,每管测试 4 次),若为股线,每份试样为 15 个管纱,每管测 2 次,总数为 30 次。采用全自动纱线强力试验仪的取样数,纱线均为 20 个管纱,每管测 5 次,总数为 100 次。

C.2.4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千米纱疵需在各机台随机抽取 10 个管纱,试验次数为 10 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行 业 标 准
精梳棉涤混纺本色纱线
FZ/T 12006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5 千字

2011 年 8 月第一版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2257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精梳棉涤混纺本色纱线捻度试验

B.1 取样数量

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20 个卷装纱线,每个卷装纱线测试两次。

B.2 纱线实际捻系数建议值

实际捻系数控制范围:经纱不低于 320,纬纱不低于 300,针织用纱不低于 300,股线不低于 350。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另订协议。

B.3 试验方法

捻度试验方法按 GB/T 2543.1 和 GB/T 2543.2 规定执行,并按式(B.1)计算:

$$\alpha = tT^{1/2} \quad \dots\dots\dots (B.1)$$

式中:

α ——捻系数;

t ——捻度,单位为捻每 10 厘米(捻/10 cm);

T ——纱线线密度,单位为特克斯(tex)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12006—1998《精梳棉涤混纺本色纱线》,与 FZ/T 12006—1998 相比,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第 3 章分类,将 100 m 标准质量和标准干燥质量的计算放入附录 A 中,删除线密度要求内容;
- 纤维含量偏差列入技术要求中;
- 重新划分了各表棉含量范围;
- 项目名称“百米重量变异系数”、“百米重量偏差”分别修改为“线密度变异系数”、“线密度偏差率”;
- 要求中的技术指标适当提高,同时增加了千米棉结(+200%)、千米粗节(+50%)、千米细节(-50%)质量指标,取消黑板棉结粒数考核要求;
- 取消顺降指标考核,按技术要求中最低一项品等评定;
- 取样规定作了调整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印染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、南通双弘纺织有限公司、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吉宜军、吴加顺、王憬义、叶骞春、宋玲玲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FZ/T 12006—1998。